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銷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ua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分別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第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執行董事：

周敏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賴彩絨女士

管欣先生

余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先生(副主席)

王東晨先生

徐家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9樓907B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v)宣派末期股息。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敏峰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根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管欣先生、余卓平先生及王聯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王聯章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等)，並適當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法檢討重選董事事宜：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出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週年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具正直而獨立的個性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亦認為重選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王聯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353,838,760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
- (b)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176,919,38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迫切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過戶。如欲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826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3062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建議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hua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劉根鈺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期間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1)，主要從事電力銷售，以及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業務。

劉先生現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至今，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期間擔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從事EPC業務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

劉先生現為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擔任至今，並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期間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77)。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獲得每月酬金人民幣100,000元及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管欣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研究院院長，並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吉林大學汽車仿真與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主管。管先生亦為教授，精於汽車設計及生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院長。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管先生擔任吉林工業大學汽車動態模擬國家重點實驗室之常務副主任。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出任吉林工業大學講師及特聘教授。管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零年於吉林工業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管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管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每年可獲得2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管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余卓平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獲得同濟大學機械專業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一九九六年獲得清華大學汽車設計與製造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余先生自一九八五年開始在同濟大學執教，從事車輛工程專業的教學、科研工作。現任同濟大學智能型新能源汽車協同創新中心主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參事，兼任同濟汽車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國家「新能源汽車」試點專項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教育部科技委學部委員、汽車節能與安全國家重點實驗學術委員會委員、汽車動態模擬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汽車車身先進設計製造國家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以及上海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余先生曾主導及參與的項目包括燃料電池轎車動力系統集成與控制技術、燃料電池轎車動力平台關鍵技術、汽車多源動力總成集成控制關鍵技術與應用及高性能燃料電池增程式四輪驅動電動汽車，並獲得科學技術相關獎項。余先生亦曾獲得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突出貢獻獎及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產業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傑出人物獎」等多項殊榮。彼現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0338)獨立董事、寧波聖龍汽車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3178)獨立董事、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0550、200550)獨立董事、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741)獨立董事，以及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600619)獨立董事。余先生曾任上汽集團外部董事，上海航天汽車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固定為期兩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每年可獲得3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余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彼之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王聯章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現為加拿大阿特斯陽光電子集團獨立董事和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先生亦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陝西省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一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

自二零零二年起，王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全國優秀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香港特區政府榮譽勳章。

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王先生曾擔任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其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王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之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王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其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固定為期三年，惟須於任期內適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直至王先生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藉以請辭，或本公司隨時給予王先生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每年可獲得每年港幣403,200元之董事酬金，乃參照現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逾9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經股東批准。王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作為擁有豐富企業營運管理經驗和知識及深入了解本公司營運和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觀點及給予獨立指導，彼亦持續展現盡責履行其職責的承諾。王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先生長期在任並不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王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獨立性指引屬於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王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769,193,8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176,919,38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某一群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3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61%。倘董事按照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華友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倘現有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2.9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5%以下。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令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給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和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39	2.24
五月	2.39	2.25
六月	2.30	2.24
七月	2.39	2.21
八月	2.48	2.22
九月	2.29	0.22
十月	0.46	0.26
十一月	0.34	0.22
十二月	0.28	0.2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3	0.18
二月	0.21	0.17
三月	0.27	0.1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	0.19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茲通告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清水橋路595號25號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826分(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29元之匯率計算，相當於0.306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或保留盈利派付。
3.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管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卓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王聯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9及10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劉根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王東晨先生及徐家力先生。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